meizhou 梅州

两美行动工作简报

〔2022〕第 10 期

（总第 131 期）

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

2022 年 3 月 28 日

●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4 月 1 日起实施

《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4 月 1 日起实施

今年 3 月 1 日起，根据梅州此前印发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通告》，原实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的区域不再安排环卫工人上门收运生活垃圾。

为强化后续管理，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梅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及监督管理等活

动作出明确规定，定于4月1日起实施。当前，梅州正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简便易行、逐步推进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由试点向区域展开。

怎么分？投放后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梅州将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以各县（市、区）为例，可根据本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情况，决定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区域。《办法》提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其他垃圾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置，提高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或采用无害化方式处置。

属地应结合垃圾产生总量，科学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对于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进行分类。对仍不分类的，可以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街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有关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理。

谁来罚？最高罚款一百万元

针对垃圾分类的违规收运和处置，《办法》中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具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大件垃圾交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站（企业），或者未自行投放至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投放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罚款外，生活垃圾分类完成情况未来或将成为政府部门的“KPI”。《办法》提出，梅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制度，将本级行政管理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职责的情况纳入管理绩效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评结果。

谁监管？多方合力推动垃圾分类

根据“属地管理”的大原则，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则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集中转运、分类处置的设施，按照要求纳入新建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供应计划。

从市级层面来看，主要涉及的职能部门包括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需要分别负责督促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可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地产农副产品洁净进城工作等。落实到基层一线，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则需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这包括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纳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镇（街）组织动员、督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报：市委常委、副市长、政协主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副主席；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钟优同志。

送：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